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妥善與即時之照顧，特制定本作業規定。

二、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 (三)依承辦保險公司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辦理。

三、範圍

本校全體學生。

四、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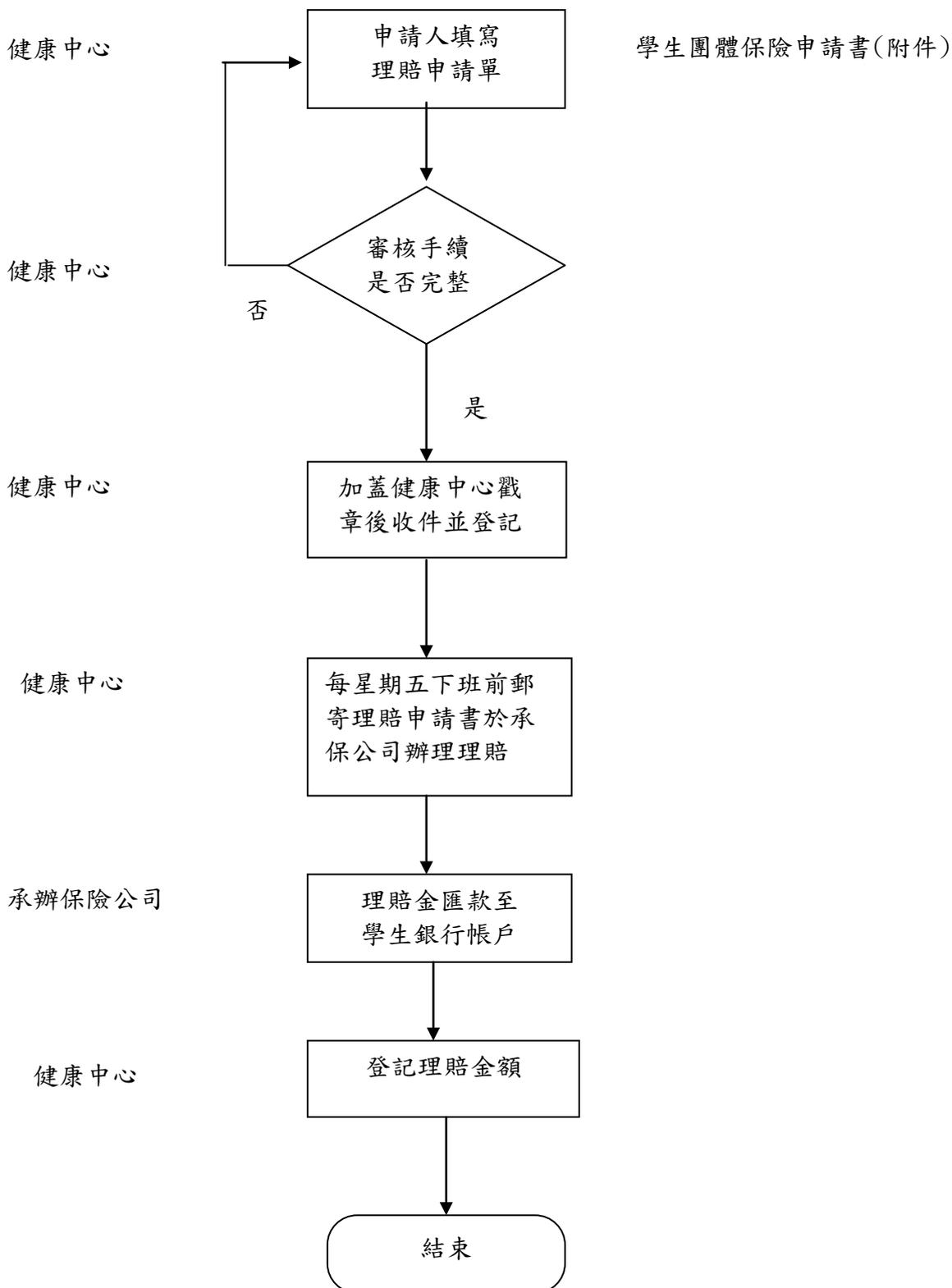
- (一)本校學生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全校一律強制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
- (二)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醫療時，均得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保險金給付。
- (三)申請資格：須有投保且繳交保費之學生。
- (四)如何申請：
 - 1.檢據證明文件(意外傷害門診、住院治療或開刀之收據及診斷證明書)。
 - 2.填寫申請表格(至健康中心)及繳交診斷證明書(正本)。
 - 3.未滿二十歲須攜帶法定代理人(家長)印章。
- (五)審核手續是否完整。
- (六)加蓋健康中心戳章後登記並收件
- (七)每星期五下班前將原件掛號郵寄承保公司審核理賠。
- (八)承保保險公司將理賠金匯款至學生銀行帳戶。
- (九)承辦保險公司掛號郵寄交理賠收據副本至健康中心留存。
- (十)登記理賠金額。

五、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使用表單



七、附件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

八、參考資料

- (一)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原則。
- (三)承辦保險公司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